**投標須知**

* + 1. 請購案號：RPT202505001
    2. 採購內容：
       1. 專案名稱：「新創產業智財輔導」工作案
       2. 招標機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3. 本會地址：10079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
       4.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即日起派員親至本會(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 櫃台領取或至本會網站https://www.[careernet.org.tw](https://www.careernet.org.tw/)下載。
       5.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另備如附件。
       6. 招標標的及計畫內容：

1. 計畫執行內容需求說明，詳如附件。
2. 本計畫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 + 1. 招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2. 履約期限：自議價日起至\_\_114\_\_年\_\_12\_月\_\_15\_日止。
     1.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含稅）。
     2. 投標：
        1. 投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_114\_年\_\_6\_\_月\_\_2\_\_日 下午16時00分整止
        2. 投標方式：廠商應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本會櫃台人員收件(10079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逾時寄達或送達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3. 投標應備文件
3. 投標文件使用之文字：中文(正體字)。
4. 投標應備文件：
5. 投標文件(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等)1份。
6. 計畫書(服務建議書)10份。
   * + 1.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
       2.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7.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投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8.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蓋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税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9.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10. 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
    * + 1. 是否允許廠商共同投標：\_\_否\_\_
        2. 計畫書(服務建議書)格式：計畫書應使用中文撰寫，以A4紙張直式由左向右橫寫，如有引用相關文獻資料，應加註引用文獻來源。除基本資料外，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實施策略及方法、資源需求、計畫可行性分析、分包計畫及分包單位明細、過去履約紀錄、經驗、實績) 。
        3.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4. 廠商投標時外標封上書寫之投標廠商名稱與投標文件不符者為不合格標。
      1. 開標：
         1. 開標日期：\_113\_年\_\_6\_\_月\_\_3\_\_日下午1時30分起，依案號順序進行資格標開標。
         2. 開標地點：本會12樓會議室。
         3.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_2\_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檢附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4. 本採購開標採\_\_一次投標\_\_。
         5.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收取履約保證金。
         6. 決標原則：經評選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優勝廠商優先議價，且在底價以內不逾預算數額，標價合理者為得標廠商。
         7. 本採購決標方式：\_\_非複數決標\_\_。
         8.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採行協商措施：\_\_可\_\_。
         9.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不予開標及不予決標，並列為本會不良廠商，限制其與本會交易往來：
1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1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 1. 計畫書評選：
14. 審查：依本投標須知所定之資格，審查證明文件。
15. 資格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者，計畫書即予開封並審查；資格不合於投標須知者，計畫書不予評選。
16. 資格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者，當場以抽籤決定評選時之簡報次序，未出席者由本會主持人代為抽籤。
17. 時間及地點：如有後續階段，開標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本會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
18. 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資格不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者。
19. 評選方式：例:詳如廠商評選須知。
20. 參加簡報時以投標計畫書內容為範圍，簡報資料非投標文件不得納入評選範圍，且不得藉以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 + 1. 議價及決標：
21. 於本會通知時間及地點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議價與決標。
22. 有權參加議價及決標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23. 經評選最優勝廠商，其標價超過底價時，本會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以3 次為限。減價結果如仍逾底價時，由本會洽次一序位優勝廠商進行議價。廠商得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減價結果如在底價以內，本會即宣布決標。
24. 超底價決標：前述議價辦理結果，優勝廠商之最低標價均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金額，本會得於報經核准後，於不超過底價8％時決標。
25. 前述議價辦理結果，優勝廠商之最低標價均超過底價8％以上時，本會即宣布廢標。
    * + 1. 得標廠商注意事項：
26.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14個工作日內依規定檢送計畫書及委辦契約書辦理簽約，計畫書之經費編列須符合本會規定編列。
27. 履約地點：履約及交付地點為本會指定之場所。
28. 驗收標準：依簽約計畫書之實施方法、預期成果及評估基準。
29. 本案之檢查程序、驗收程序、期限及付款條件均依委辦契約書規定。
30. 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於同一期間擔任超過2項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如有特殊情形，應經本會專案簽核。
    * 1. 其他說明事項：
         1.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免費。
         2.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3.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4.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5. 本會以書面答復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6.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7.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本會採購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8.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
         9. 投標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10.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會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使用，或由本會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11. 本案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 本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31. 投標須知 全份
32. 評選內容及需求說明書 1份
33. 廠商評選須知 1份
34.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1份
35. 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 1張
36. 投標廠商切結書 1張
37. 委託代理授權書 1張
38. 證件封 1張
39. 計畫書封 1張
40. 外標封 1張
    * + 1. 標案聯絡人：陳小姐(02)2332-8558分機319，E-mail：319@careernet.org.tw。
        2. 受理廠商檢舉之連絡資訊如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2332-8558分機106；電子郵件：106@careernet.org.tw；地址：10079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
        3. 其他：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可與本會協調共議之。